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有著在香港建造業內發展業務、保持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長期計劃。[編纂][編纂]將有助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接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在樓宇建造領域擴展。我們亦旨在透過購置更多機械提升盈利能力及秉承審慎財務管理確保最佳融資成本。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每股[編纂]的[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於[編纂]後18個月內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為三個現有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約為39.4百萬港元（工程27）。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動工及預計將耗時54個月完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作為與利基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主承建商獲土木工程拓展署進一步授予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為約2,578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合約價值約為773百萬港元（工程33），完成該項目可使顯豐工程申請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丙組的確認期。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動工及預期將耗時73個月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此項目尚處於初始階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確認的累計收益約為4百萬港元，未結合約總金額約為769百萬港元，其中約1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餘額約75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合營夥伴已同意向合營企業注資10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其中本集團按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注資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合營企業收取任何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已委聘15位分包商，分包總價值約為467百萬港元。項目有進展及物色到合適分包商後將會進行進一步分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該項目已公佈政府及立法會的正式批准及撥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將需13.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運營上述兩個項目，該金額相當於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規定該等項目平均年化價值的10%。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渠務署向本集團與利基集團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授予一份合約，初始合約價值為約827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合約價值約為248百萬港元（工程39），完成該項目可使顯豐土木工程申請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的確認期。該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動工及預期將耗時48個月完工。該項目仍處於成立合營企業的初始階段。該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248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餘額約20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我們將撥出約10.6百萬港元以滿足最低營運資金要求。

有關該等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重大供應鏈中斷。因此，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該等項目、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總體影響不會太大。

此外，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論述，我們的策略是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旨在符合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道路及渠務類別下乙組及丙組的申請確認期必要條件，完成工程33將滿足丙組確認期必要條件及完成工程39將滿足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最低確認期必要條件。本集團於承接更多主承建商項目方面已作出重大努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分別開展了5個、6個、5個、7個及8個項目及該等主承建商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為約115,054,000港元、143,403,000港元、177,658,000港元、199,082,000港元及199,179,000港元。董事釐定，獲得更多主承建商項目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增長策略且能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承建商項目由一家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企業擁有人而另一名合營企業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接。我們將繼續與其他主承建商（包括組建合營企業成為主承建商）合作投標政府項目。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倘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其中一名合營企業擁有人承接工程，我們將合資格申請確認資格（惟本集團承接之已完工工程的共同價值達到上述合約規定之金額）。我們須不時遵守及符合承建商管理手冊訂明的財務規定。倘我們投標政府新項目，我們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須提交所需可體現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財務資料，其將基於最新的未完成工作量報表並計及新投標的年度價值。提交予發展局財務科的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手頭現有及未完成合約詳情、有關銀行融資的銀行函件及協議。我們亦須每年就顯豐工程及顯豐土木工程向發展局局長提交經審核賬目以及每半年就顯豐工程（作為丙組（試用期）承建商）向發展局局長提交賬目，以作財務評估。視乎可利用的市場機會、人力及財力而定，我們亦將進行投標並運用專業知識完成項目（其中我們可能為獨立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獨立主承建商完成了工程4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初始合約價值分別約53.1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的主承建商項目（工程26及工程27）由顯豐土木工程與顯豐工程組建的一家合營企業承接。

我們在獲授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後擁有大量現金流量需求，董事認為有關需求體現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需求通常取決於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儘管我們有能力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完成大型項目（如工程9（最終合約金額約為297.6百萬港元）及工程16（最終合約金額約為320.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對營運現金流量的後續影響仍為巨大，且內部資源的有限性將阻礙我們獲授其他未來及具吸引力項目的能力。倘我們的目標為合約總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單個項目時，我們預計前期營運資金需求將超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為約1,441百萬港元，價值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獲授工程16（初始合約金額為約302.1百萬港元）後的財政年結日中相對較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7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21,646,000港元。儘管預期新項目將於隨後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有關正現金流量將取決於項目的進展及客戶的付款。有關現金流入可能並不總是與新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時間相匹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營運活動產生之總現金淨額約為27,223,000港元，表明依賴營運活動產生現金與其他融資方法（如[編纂]）相比並非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的有效方式。

我們會評估未結的工程價值總額，倘在同一組別的另一類別中，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接的工程總價值超過限額（在乙組（試用期）中的道路及渠務類別及地盤平整類別分別為300百萬港元以及在丙組（試用期）中的道路及渠務類別為700百萬港元），我們的投標將不獲接納。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的一般土木工程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有1,433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認可承建商名冊中有61名乙組（道路及渠務）、52名乙組（地盤平整）及59名丙組（道路及渠務）承建商。於認可承建商名冊的有關組別及分類中可與我們競爭主承建商項目的承建商數目實際少於一般土木工程分包商的數目。憑藉專注於大型主承建商項目，我們相信於承接複雜且長期項目方面缺乏資源或經驗的承建商亦將不能與我們競爭。

未來計劃及[編纂]

儘管一個項目的實際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模式取決於多項因素，但我們預期主承建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般大於分包商，原因是主承建商負責整個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如籌備建築地盤、採購物料、投保、支付費用及繳納稅費以及（如必要）執行履約保證。此外，董事亦預計，儘管主承建商項目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由於按完成的工作量付款及從主承建商的角度來看任何一名分包商工作量的波動不會對期間完成的總工作量造成重大影響，故來自客戶的現金收入通常比分包商項目更加穩定。另一方面，分包商通常僅負責完成授予彼等的工程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其勞工、分包商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低於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一般而言，董事預期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i)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金額較大；及(ii)主承建商的風險可透過分包分散。儘管作為主承建商可能無法將所有責任轉移給分包商，但本集團通過選擇認可名冊上的分包商及就分包商妥善執行分包工程與其訂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分包協議，設法管理監控整體項目執行及質量的風險。將本集團於不熟悉的細分領域的特定工程分包予可靠、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分包商，可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此舉對整體項目管理有益。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來擴張屬適當，原因為(i)主承建商項目的較大合約金額可補償可自更小型分包商項目賺取的絕對毛利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6.2%及12.0%。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承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僅供說明，平均而言，基於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的歷史平均毛利率計算，倘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金額為分包商項目的1.9倍，則大約相同絕對金額的毛利可自該等兩個項目中任一項目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的平均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230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ii)主承建商投入的資源（包括完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熟練勞工、專用機器及設備、指定建築材料及所有其他必要資源）一般少於分包商就相若合約金額所需的資源；及(iii)完成主承建商項目在建立聲譽方面更具成效，亦有助我們為分包商項目進行營銷。根據我們的經驗，一般土木工程分包的合約金額很少超過500百萬港元。倘本集團可承接大型項目，我們將須直接向政府投標並擔任主承建商。此外，對於我們的主承建商項目，直接客戶通常為政府，故我們對已完成工作量的付款信貸風險的擔憂將有所減少。

未來計劃及[編纂]

在意圖獲得更多大型主承建商項目時，本集團無意改變現有業務模式且我們將努力維持分包商項目所得大部分收益，原因為分包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比主承建商項目更高。

董事已密切關注各政府部門發佈的招標預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約77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41.2百萬港元，隨後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91.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9.8百萬港元。隨後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5.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4.6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獲授三份合約，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660.6百萬港元。此後，我們的董事繼續根據政府及其他主承建商的邀請進行投標，並相信本集團應有足夠的市場機會利用[編纂]所得資金為大型項目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已獲授工程33及各政府部門發佈的滾動招標預告，建造業的主承建商項目將有大量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董事注意到，舉例而言，(i) 土木工程拓展署預報乙組將有1個道路及渠務項目（項目估計成本介於2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可能招標；(ii) 路政署預報丙組將有2個道路及渠務項目（各項目估計成本均超過300百萬港元）可能招標；及(iii) 渠務署預報乙組將有2個道路及渠務項目（估計成本分別介於10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及丙組將有9個道路及渠務項目（各項目估計成本均超過300百萬港元）可能招標。相關政府部門預測上述招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進行。本集團將審慎物色最合適的招標項目並採用適當的投標策略，包括與其他主承建商合作（如需要），以增加獲授大型盈利項目的可能性。我們亦會留意政府不時所發佈招標預報的任何更新內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22.7%、6.3%、11.1%、27.9%及17.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率低是由於我們已有的若干大型在建項目導致我們的資源被佔用及我們減少投標數量並在投標中採取更為激進的定價以令分配額外資源的成本合理化。我們釋放資源後，我們的中標率隨之提高。鑒於(i) 政府所發佈投標邀請的預測數量；(ii) 我們承接複雜及大型項目的往績記錄；(iii)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不斷提高的中標率；及(iv) 來自[編纂]的[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獲授大額合約，本集團會增強能力以助我們在承接手頭其他大型項目的同時能遞交具競爭力的標書。

[編纂]將用於為項目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於我們工程完成前向分包商以及服務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付款，而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方有權向客戶收取款項。用於項目營運資金的[編纂]預期不會用於下文第2及3項所述的購置新機械或僱用新項目管理團隊。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升級並擴大我們的機隊，以及促進我們的現有營運，資金明細如下：

機器及設備	數量	預計成本 (百萬港元)
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42米)	1輛	[編纂]
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38米)	1輛	[編纂]
移動式起重機(50噸及90噸)	各1台	[編纂]
起重能力為9噸及30噸的吊車	各1台	[編纂]
操作重量為13噸及20噸的挖掘機	各1台	[編纂]
		<u>[編纂]</u>

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任何混凝土泵車，而混凝土泵車在建築項目中經常使用，尤其是在澆築大型混凝土建築物時。混凝土泵車可用於土木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能提高澆築混凝土的速度並同時提升混凝土的質量，以及節省人工輸送的人力及時間成本。由於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涉及建造大型鋼筋混凝土結構，故工地經常使用本集團租賃的或分包商提供的混凝土泵車。

其中，我們擁有5台移動式起重機、12台不同操作重量的挖掘機、5台吊車、5台空氣壓縮機、4台振動壓路機、1台叉車、12台柴油發電機及1台傾卸卡車。我們機械的平均機齡為4.5年，雖然運作良好，但仍需購置新機械以(i)適應我們不斷增加的項目需要；(ii)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維護開支；(iii)逐步替換超出預期使用年期而仍在使用的老舊機械；(iv)減少機械租賃；及(v)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定的新排放標準以及獲環境保護署發出正式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機械，因為新機械更為環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混凝土泵車、移動式起重機、挖掘機及吊車，董事確認，如有施工需要，我們的分包商可自行配備空氣壓縮機或柴油發電機。

我們計劃進一步購置的移動式起重機及挖掘機是建築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中使用的標準機器及設備。董事預期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將為本集團帶來短期及長期利益，並對我們未來擴張計劃有益。董事預期機器及設備緊隨購置後即可部署使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儘管本集團已獲得廠房及機器的融資租賃，相較於我們的資產總值，其賬面值並不重大。於安排融資租賃安排前結付機器的全部款項為本集團之慣例。該慣例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財務靈活性及本集團可選擇（或不選擇）最佳租賃計劃以節省融資成本。或者，本集團可根據融資租賃購置新機器，惟預期需要支付20%的定金並於其後按月還款。由於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不會減少採購成本及本集團仍須為租賃的定金及還款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使用[編纂][編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能使本集團保留用於承接項目工程的營運資金且不會另外用於償還融資租賃。

擁有機器的主要成本包括初步購買成本（其將作為機器使用年限內的折舊開支計入我們的損益賬）、後續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管成本。本集團採用的廠房及機器年折舊率為25%。倘上述所列機器按上述預算以[編纂]的預計成本購買，則每年的折舊開支將約為[編纂]。董事預計該等機器將置於工地或於不使用時出租，該等機器的保管成本並不重大。此外，董事亦預期新機器將可予保修，就折舊開支而言，預期短期內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並不重大。

董事亦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機器租賃的報價，假設每月為26個工作日，則擬租賃機器的估計年租金將約為9.4百萬港元（其中應包括租賃機器的全部折舊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下表為機器所報租金明細：

機器及設備	數量	所報年租 (千港元)
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42米）	1輛	1,735
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38米）	1輛	1,579
移動式起重機（50噸及90噸）	各1台	4,187
起重能力為9噸及30噸的吊車	各1台	1,129
操作重量為13噸及20噸的挖掘機	各1台	755
		<u>9,385</u>

因此，董事預期自有機器每年的折舊開支連同維修及保養成本將低於租賃成本，及董事認為，由於機器租金預期隨通貨膨脹而上漲而每年的折舊固定，擁有機器將為本集團帶來增值。實際上，預期機器的使用壽命通常會長於4年的會計使用年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董事確認擁有更多機器可減少租賃開支及對分包商的依賴及可提高操作效率，但董事認為保留充足營運資金用於發展主承建商業務（政府已對保留認可承建商名冊及投標新政府項目施加最低營運資金規定）更為合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依賴銀行借貸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以維持所需營運資金，且本集團選擇不提早購置機器及設備，而將動用[編纂][編纂]用於有關購置。

3.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組建新項目管理團隊並增強總部的人力。我們預期新項目管理團隊將增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並拓展我們承接道路及渠務部門的大型主承建商工程的能力。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招募新項目管理員工的職位及預算：

職位	人數	預計年度成本 (百萬港元)
高級項目經理	1	[編纂]
工地主管	2	[編纂]
工地工程師	2	[編纂]
安全環保主任	1	[編纂]
安全督導員	2	[編纂]
		<u>[編纂]</u>

政府項目中通常會出現要求主承建商於其人事建議中加入若干專業及技術員工，例如有相關經驗的項目經理、工地主管、工地工程師、安全環保主任及管工，以確保工程將滿足合約要求。儘管我們能夠將已完工或不大活躍的項目的項目管理員工安排至新開工項目，惟倘我們增加可承接的項目數量及擴大市場份額，則需要新的項目管理團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名高級項目經理或項目經理，我們亦有3名工地主管、11名助理或工地工程師及14名負責安全環保的人員。我們亦有大量工程、工料測量及工地工人配合我們的施工需求。預期該項目管理團隊將全時駐守於大型建築工地以執行項目。

董事預期，總部後勤人員的職責包括提高中標率、節省採購、有效管理廠房及機器的成本、支持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以及報告職能，旨在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我們亦預期[編纂]後新項目總監將分擔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繼光先生（彼監控我們的整體策略性管理並投身於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子揚先生（彼監督我們的項目執行、人力資源及財務及行政）的行政工作量。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維持項目管理人員及其他工地人員關於項目工程、項目數量及合約要求的水平，且我們的直接成本不斷增加。倘我們擬增加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作為主承建商參與更多大型項目，我們將須招聘更多工地人員以及項目管理人員。

隨著順利將[編纂]籌得的資金調配作項目營運資金、購置新機器、擴充人員及獲授乙組或丙組項目（項目價值分別不低於210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項目期限分別為2年及3年），在並無對項目進度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本集團將通過組建新項目管理團隊完工的工程的附加年平均價值為105.0百萬港元起計。

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以承接更多公營部門的主承建商項目為目標，我們將擴大專業項目管理團隊，不僅是為了應付執行建築項目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而且亦能按客戶預期滿足人事要求。

此外，我們總部亦需要更多後勤員工，以協助執行企業策略、全面監督進行中的項目，及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例如[編纂]後的法定報告、月度預算及管理會計以及財務分析）。我們需要一名項目總監監督我們的項目及就項目執行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並協助執行董事。採購成本控制員亦會於採購及固定資產維修流程方面協助我們。此外，為方便我們進行投標工作，我們亦計劃招聘一名造價師收集擬標項目的成本資料並編製估計預算。下表載列於[編纂]後的後勤人員職位及預算：

職位	人數	預計年度成本 (百萬港元)
項目總監	1	[編纂]
行政經理	2	[編纂]
採購成本控制員	2	[編纂]
會計經理	1	[編纂]
造價師	1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

4.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企業信息系統，而該等系統將用於簡化管理流程、提升運營效率、成本管理及服務質量。上述事項擬通過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達致，而該系統計劃在我們的組織中分階段實施並同時涉及軟硬件升級。首先，董事計劃升級現有會計系統以強化開票及付款程序。其次，我們力圖優化行政管理系統，旨在保障及自動化處理報稅、考勤、工資單及退休金供款。雲存儲功能預期將會被啟用。執行董事預期管理信息系統升級將有助我們分析工作流程，提供有關成本控制、投標評估與評價的有用反饋以及發現預算與實際表現出現偏差的原因。

我們亦計劃將約[編纂]或[編纂]用於使自身充分適應政府透過採用建築信息模型（「BIM」）技術來加強創新及提高生產力的舉措，該技術是全面管理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從規劃設計到建造，一直到後期運營維護）的工具。政府宣佈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其將採用BIM技術設計及建造主要政府資本工程項目，而建造業議會將制定BIM技術標準、協助在行業內進行裝備及鼓勵在私營建築項目中使用BIM。[編纂][編纂]將用於購買BIM軟件、招募一名BIM建模師製備現有及未來政府項目所需的BIM模型以及為我們員工提供有關培訓。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12個月內落實該事項。

5.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較本文件所載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則我們就[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則我們就[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而目前擬將[編纂]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編纂][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理由

本集團在整個經營歷史中見證了香港建造業的盛衰起伏。我們克服重重挑戰，亦實現諸多里程碑。我們始終努力保持競爭力及尋求發展機會。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建築工程整體總產值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惟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將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較慢增長。有鑒於此，我們已清晰制定擴張計劃、確定增長動力及亦設定實施時間表。

儘管存在上述行業增長放緩預測，但建築工程整體總產值的總體增加將大於我們的能力。我們採取前瞻性方式，首要任務是強化我們的專注領域，承接更多大型公營土木工程項目。我們策略的核心是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因為大型項目會於數年內提供充足工作量，並因此產生更多收益。完成大型項目亦將有助我們滿足將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現有乙組（試用期）及丙組（試用期）地位申請為乙組（確認期）及丙組（確認期）所需的往績記錄標準。成功註冊為確認資格後，本集團將獲有效許可競標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更多公營工程項目或更大項目。

隨著政府認識到存在解決巨大住房、土地、醫療服務需求及社區基建發展的需要，我們相信會有更多樓宇建造機會及樓宇建造會成為我們新的增長來源及擴張領域。我們在建設土木工程項目建築物方面經驗豐富，該等技術可在建設樓宇建築物時加以利用。我們手頭上現有數個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相信[編纂]將提供財務資源，用以購置與執行建築工程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因此，董事相信[編纂]將成為本集團歷經多年發展後的重要里程碑，而本集團已取得許多階段性成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註冊於地盤平整類別和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乙組（試用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由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乙組（試用期）分別晉升為乙組（確認期）及丙組（試用期），及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註冊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乙組（試用期），而[編纂]將為本公司創造新價值，引領我們進入下一階段增長潛力，實施上文所述我們的未來計劃。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控股股東墊款及其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有真實融資需求，而[編纂]可以解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有60,374,000港元，但我們有即期稅項負債約2,35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198,000港元及借貸約23,037,000港元。政府僅會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至少達到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上所需水平時，方會授予任何類別工程任何價值的合約，並會考慮新投標的年度價值。就乙組及丙組承建商而言，所需最低營運資金分別為年化未完工程的10%及8-10%。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營運資金約為97,619,000港元，足以開展乙組中價值約976百萬港元或丙組中價值約1,220百萬港元的年化未完工程，僅供說明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遇到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政府於授予合約前要求作出股東貸款。二零一八年八月，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向顯豐土木工程墊款1.4百萬港元，除非顯豐土木工程就二零一八年九月獲授公營工程合約維持認可承建商名冊上作為承建商所需的最低營運資金，否則其不會被要求還款，本集團透過顯豐土木工程及顯豐工程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主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向顯豐工程作出總額為2.2百萬

未來計劃及[編纂]

港元的墊款，該款項毋須償還，除非顯豐工程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授的一份公共工程合約維持作為認可承建商名冊內承建商所需的最低營運資金，本集團透過顯豐工程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組建的合營企業成為該合約的主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獲授工程33及工程39，為了分別滿足上文所述丙組及乙組確認期必要條件本集團須維持約22.6百萬港元以符合最低營運資金要求。鑒於迫切資金需要，董事認為在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是唯一實際的方法，因為(i)雖然債務融資成本一般被認為較低，但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通常須於12個月內償還，這不能扭轉任何所需最低營運資金短缺狀況；及(ii)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資金有限。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936,000港元已存入合營業務（即本集團與其他主承建商之間的合營企業）賬戶，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目前應留存在合營企業以承接項目工程及貢獻營運資金。合營企業存置的現金不會分配予本集團作其他項目營運資金用途，直至合營企業的項目進度成熟而可如此行事為止。然而，倘合營業務的所有合作夥伴均批准現金分配請求，則可提取有關現金為日後大型主承建商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部分資金。因此，董事預計，除非合營業務項目幾近完成或毋須再投入營運資金，否則不會經常提出現金分配請求。

另一方面，建造業非常分散，[編纂]必定會使我們從眾多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更廣泛意義上，我們的競爭力會藉由以下方式增強：

(i) 提高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將加強使用流程及程序，通過優化人力資源持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包括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的獎勵計劃。

(ii) 提升公司形象及信譽度

我們相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會傾向於與[編纂]公司而非私人公司開展業務，因為[編纂]公司預期會提供透明度，尤其是透過其定期財務報告及監管公告。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將向利益相關方顯示我們的信譽度。

(iii) 進入新融資平台及提高財務靈活性

[編纂]將建立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提供獨立集資平台為我們業務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

(iv) 提升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我們認為[編纂]將得到我們員工（包括分包商的員工）的敬重。本公司的[編纂]地位將為員工提供其他[編纂]競爭對手可能無法提供的工作保障、自我尊重及財務信心。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將能使我們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

董事期待努力工作以實現所有上述計劃。